

# 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校各項語文人才及激發學生學習各項語文之興趣，普遍提升全校學生各項語文程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導處。

三、競賽項目、範圍、時間及評分標準：

競賽項目	競賽範圍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
一、朗讀	1. 以課文語體文為題材。 2. 登台前 8 分鐘抽定。	每人限 4 分鐘	1. 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：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二、國語演說	登台前 30 分鐘抽定。	每人限 3-4 分鐘	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 0.5 分
三、作文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3. 文言語體不限。 4. 詳加標點符號。 5. 禁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	每人限 60 分鐘	1. 內容與思想：50% 2. 結構與修辭：40% 3. 書法與標點：10%
四、寫字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 2. 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3. 以教育部公布標準字體為準。 4. 字之大小為 6 公分見方， (使用 70 公分×35 公分宣紙)。	每人限 40 分鐘	1. 筆勢與功力：60% 2. 整潔與美觀：40%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五、字音字形	1. 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。 2. 禁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 3. 塗改不計分。	每人限 10 分鐘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2. 每字 0.5 分。 3.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## 四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
一、朗讀	98年9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20分	九年級教室
二、國語演說	98年9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50分	九年級教室
三、寫字	98年9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20分	圖書館
四、作文	98年9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20分	七年級教室
五、字音字形	98年9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20分	會議室

#### 五、報名名額、日期及地點：

報名名額：上述各項競賽事宜，請七、八、九年級每班至少報名學生1人。

請各班國文教師慎重選拔最優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每一學生得以同時參加多項競賽，以免遺漏人才之選拔。

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請各班國文教師負責填妥報名表並簽名後，  
請於9月7日(星期一)前持交教務組報名。

#### 六、競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年級分別錄取各項競賽個人成績最優前2名。

#### 七、獎勵：

個人獎：入選個人將予公開頒獎表揚；入選名單公布於本校榮譽榜(含本校網站)。

#### 八、附註：

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其字跡端正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參賽學生請班級任教國文教師負責選拔並予指導。

入選學生個人及班級團體名單將予註明指導教師，以示表揚。

#### 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# 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競賽項目	參	加	競	賽	學	生
一、朗讀						
二、國語演說						
三、寫字						
四、作文						
五、字音字形						

報名表請於 9 月 7 日前繳交教務組

\_\_\_\_\_年級 國文教師簽章：

98 年 9 月 日